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18年度監事長薪酬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1月4日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19年11月29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3
3. 2018年度監事長薪酬	3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推薦建議	4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盧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先生

王小林先生

師永彥先生

竇洪權先生

何海濱先生

于春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倫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18年度監事長薪酬
及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吳利軍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尚需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吳利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利軍先生，55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在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2018年度監事長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提出2018年度監事長薪酬如下：

董事會函件

2018年實際發放薪酬總額(稅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8年實際發放 薪酬總額(稅前)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261.60

註：

- 1、 根據相關制度規定，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
- 2、 根據有關政策規定，監事長薪酬實行延期支付，2018年度李忻先生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5.05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未來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情況考核確認後最終發放；
- 3、 上述金額均按照任職時間、實際薪酬發放時間進行計算。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9年11月4日寄發予股東。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吳利軍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長薪酬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及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翕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